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總說明

教育部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奉總統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未來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而建教生於事業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其間，其亦屬教育訓練之一環，得採計為學分，且建教生也需要此職業技能訓練之採計學分才能達到畢業所需之學分。因此本法第十條規定：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特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說明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其得採計為學分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說明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之基準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說明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之考查方式及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說明各教育主管機關得訂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明定本條如左。</p> <p>涉及單位：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二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其得採計為學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訓練內容與專業科目課程內容相符。</p> <p>二、具有符合前款訓練內容所需之設備。</p> <p>三、具備足夠之訓練能力及指導人力。</p>	<p>說明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其得採計為學分之條件。</p> <p>涉及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p> <p>二、學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p> <p>（二）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p> <p>（三）實習式建教合作：依職業學校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p>	<p>說明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之基準及計算方式。因建教生於合作機構係於「做中學」，與一般課堂授課不同，因此以4小時折算課堂之1小時，因此72小時之訓練時間折算課堂18小時，採計1學分。另為符合本法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1/6（畢業學分為150學分）之規定，因此以訓練時間最長之輪調式不超過24學分為計算基準來訂定其他方式之採計學分數。</p> <p>涉及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p>	
<p>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至建教合作機構考查下列事項，作為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得採計為學分之依據：</p> <p>一、建教生訓練週記。</p> <p>二、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p> <p>三、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p>	<p>明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之考查方式及項目，做為教師評定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依據。</p> <p>涉及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p>	<p>說明各教育主管機關得訂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之補充規定。</p> <p>涉及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涉及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